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公告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和新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偉良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謝尉志先生的書面辭呈。董偉良先生因退休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董事後生效。謝尉志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即時生效。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劉一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孟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建議委任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偉良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謝尉志先生的書面辭呈。董偉良先生因退休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董事後生效。謝尉志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即時生效。

董偉良先生、謝尉志先生分別同董事會確認，雙方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注意。董偉良先生、謝尉志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憑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業務經驗，以忠實勤勉和實事求是的工作態度，認真履行了工作職責，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了重要的貢獻。董事會謹向董偉良先生和謝尉志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謝。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以及新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劉一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孟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上述建議委任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劉一峰先生的背景

劉一峰先生，中國國籍，1964年出生，53歲，畢業於長春地質學院應用地球物理系應用地球物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後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中科院地質與地球物理研究所地球物理學專業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85年8月至1994年2月，任海洋石油勘探開發研究中心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項目副經理；1994年2月至1995年2月，任四方地球物理軟件公司總經理助理；1995年2月至1999年10月，任海洋石油勘探開發研究中心技術發展部副經理、經理；1999年10月至2006年7月，先後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經營部副經理、勘探研究院院長、生產部經理、技術支持部經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技術支持部經理；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科技部副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有限公司)科技發展部副總經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劉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孟軍先生的背景

孟軍先生，中國國籍，1960年8月出生，57歲，中山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1978年4月加入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南海西部公司)，歷任南海西部公司會計、財務組長、副科長、科長、財務部主任會計師；1997年1月加入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中海化學)，歷任中海化學計劃財務部經理、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01年至2005年10月，任海洋石油富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化學財務總監；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資產部副總經理；自2014年1月起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資產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孟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孟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孟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一般信息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請求股東批准委任董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姜萍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董偉良先生及李飛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波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壩先生。